

知時，應由政府負責」。第 33 條：「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、損害賠償、補償及救濟制度」。

二、國際方面為改善傳統法規未能落實污染者負責以及受害者的保障，歐洲於 2004 年通過了環境責任指令，該指令的目的既為「在基於污染者負責原則之基礎上，創造一個就環境損害加以預防及整治之環境責任框架」，且於指令中明確將「物種以及自然棲息地」列入環境損害範疇，並要求各事業提出財務確保，避免以社會成本支付損害整治費用；亦採用無過失責任，以及明列污染者應主動提供相關污染資訊。

三、台灣方面，於第 5 屆與第 6 屆立委任期時，分別由賴勁麟與陳重信兩位立委提出環境損害賠償制度的立法。兩位立委提出由環境損害賠償法、環境損害強制責任保險、環境損害補償暨整治基金所構成環境損害賠償制度。該制度包含：

1. 以無過失責任為基礎，意即使污染者無犯意或者損害來源根本在現行法規規範之外，但若其造成環境損害，事業亦需負擔賠償責任。
2. 並為減輕受害者舉證責任，在損害鑑定上採用因果關係推定原則，亦即若有足夠客觀事實可判定事業行為與損害行為間的關係時，既可確認環境損害責任的歸屬，且受害者亦具有資訊請求權。
3. 環境損害強制責任險方面，仍欲透過強制投保責任保險，分散無過失責任之風險，避免污染者無資力負擔賠償，而導致受害人無法求償之困境。並規範事業需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義務與時限。
4. 損害暨補償基金方面，藉由特別補償基金處理不明污染源之損害者，或保險人無力負擔之損害補償。

四、承上，環境基本法立法迄今 10 週年，行政部門遲未依母法提出相應之法規制度；也因為缺乏環境責任法相關法制，導致極大的制度鴻溝，業者亦得以規避賠償責任。故友達企業於中科三期開發案中，可悍然抗拒成立環境及健康保險基金的要求；亦致使 2008 年年底發生的高雄潮寮毒氣事件，仍淪為以「敦親睦鄰的回饋經費」取代環境損害以及健康風險的賠償；中油以「停工不可行」來回應其輸氣管線對藻礁的破壞；更將使 RCA 案的受害工人，糾纏於漫長訴訟之中以求取應得之賠償的場景，不斷重現。

五、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7 月才著手開始草擬「環境責任保限制度」，恐有立法遲滯、行政怠惰之嫌，亦導致全民與生態環境因此付出龐大代價，更使環境保護背負阻礙經濟發展之惡名。

六、上述質詢，關乎國民健康福祉，及環境資源維護與國家永續發展，本席建請大院督促行政單位加速環境責任制度法案之建立，以落實環境基本法精神，維護環境公平正義。敬請儘速答覆。

(三) 本院李委員慶華，有鑑於國內使用家用天然氣戶數逐年成長，截

至今年 6 月底全國已達 309 萬戶，天然氣已是許多家庭天天必用的能源之一，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尤其天然氣管線深入到家戶之中，故管線之安全格外重要。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，其材質、檢測、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，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。」惟行政部門迄今仍未將天然氣管線之材質及施工規範訂定標準，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、避免產生公共危險，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應儘速將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、表外管、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之施工規範、材質等訂定國家標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使用家用天然氣戶數逐年成長，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國使用天然氣戶數已達 309 萬戶，佔全國總戶數 811 萬戶已超過三分之一強，顯見天然氣已是許多家庭天天必用的能源之一，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影響層面甚廣。
- 二、有鑑於天然氣之設備包括儲氣設備、配氣站、整壓站、表內管、表外管、本支管等管線，不僅深入到家戶之中也影響公共安全至鉅，故管線之材質及施工規範等格外重要。
- 三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，其材質、檢測、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，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。」惟行政部門迄今仍未將天然氣管線之材質及施工規範訂定國家標準。
- 四、為讓天然氣輸儲設備能符合基本安全需求、避免產生公共危險，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應儘速將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、表外管、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之施工規範、材質等訂定國家標準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(四) 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召開記者會中，公布 7 年內調查 25 家藥廠結果，共有 72%採鯊血試驗、28%部分使用兔子試驗新藥。藥廠為了藉動物來測試將出場銷售的藥品，有無含引發人體發燒的「熱原物質」，30 年來至少有 19,500 隻以上的兔子被用在熱原試驗上。然而，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 (FDA) 早已核准使用人類血栓試劑 (MAT) 替代，我國亦訂有「動物之科學應用」專章，為順應國際間推動實驗動物的法令依據，仍出現違背保育動物之精神。本席要求衛生署、農委會應重視實驗動物權益問題，儘速研議辦法促使國內廠商採用 MAT 進行藥品試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